

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材料（21）

西安市长安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日在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三个年”和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建设西部强区奋斗目标，强化财政预算管理，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收支绩效，努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为我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较好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2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1%；非税收入完成 3.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7%。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2.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较上年同比增长 1.8%，增支 1.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下同）11.59%；

公共安全支出 3.06 亿元，占比 4.92%；

教育支出 15.31 亿元，占比 24.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56 万元，占比 0.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 亿元，占比 22.98%；

卫生健康支出 6.13 亿元，占比 9.84%；

节能环保支出 1.22 亿元，占比 1.96%；

城乡社区支出 3.96 亿元，占比 6.36%；

农林水支出 3.87 亿元，占比 6.22%；

交通运输支出 8362 万元，占比 1.3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9 亿元，占比 3.69%；

住房保障支出 2.33 亿元，占比 3.7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47 万元，占比 1%。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4.2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27 亿元，上年结余 3878 万元，调入基金 927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70.23 亿元。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25 亿元，上解支出 6.15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400 万元，调出资金 1.71 亿元，当年支出总计 70.15 亿元。年终结余 80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上级补助收入 1.3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2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4.5 亿元，调入资金 1.71 亿元，上年结余 2390 万元，全年基金收入总计 46.69 亿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 19.8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支出 24.5 亿元，上解支出 6224 万元，调出资金 9274 万元，年终结余 7837 万元。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新型社区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36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89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43 万元，

上年结转 1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81 万元。

（五）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长安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4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56 亿元，专项债务 34.54 亿元，未突破省财政厅分配的债务限额。

我区 2024 年当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本金 29.78 亿元，其中通过争取置换债券偿还 24.5 亿元，顺利完成隐性债务累计化解任务。

由于 2024 年财政决算正在编报中，结算补助数尚未最终确定，全年财政收支决算结果待市财政局批复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4 年预算执行主要成效

（一）全力组织收入，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各涉税部门、各街道积极配合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做好协同治税工作，出台了《深化健全税收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拓展税源，培植税源，坚持“财税牵头、部门配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确保我区税收应收尽收。二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充分挖掘各类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征收入库。三是建立了储备土地供应台账，逐宗地进行出让全程跟踪，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四是把握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2024 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55.4 亿元，

争取债券转贷资金 28.04 亿元（含再融资转贷 24.5 亿元），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以收定支的原则，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制定了《进一步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全面推进预算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预算安排的约束，规范财政资金使用行为，保基本兜底线，支持改善民生。二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15.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增支 6182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营养餐、提高教师生活待遇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完善基本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拨付卫生健康资金 6.13 亿元，不断提高卫生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实现了基本公共卫生全覆盖。四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4.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5.5%，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加大，让群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三）聚焦重点难点，全力助推乡村振兴。一是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024 年全区农林水支出 3.87 亿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水利发展、购置农机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保护性耕作一次性补贴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始终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全年拨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7935.92 万元，实施项目 57 个，助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三是助力农村经济发展，拨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087 万元，用于发展美丽乡村、小型公益事业和村集体经济建设，全面提升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和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

(四)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出台了《全口径预算管理办法》，切实推进财政预算编制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建设，促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积极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对全区 83 家一级单位 239 家二级单位组织开展 2023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和 2024 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完善全流程电子改革，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度和透明度，推动预算一体化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政府采购系统互联互通，有效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四是制定了《西安市长安区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 守住安全底线，财政风险得到有效防控。一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建立完善“三保”运行监测机制，“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年“三保”及刚性支出 40.6 亿元，足额保障教师等重点群体工资津补贴按时发放，

各类社保及时缴纳，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平稳；二是按照“遏增量、消存量”的原则，制定“一企一策、一债一策”化解方案，妥善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采取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财政资金偿还等方式加快政府拖欠账款清欠工作，逐步降低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与支出刚性需求失衡，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土地市场影响较大，政府债务风险需要持续关注；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作为，综合施策，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助推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四届八次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更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性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性，兜牢“三保”底线，全面提升财政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我区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结合我区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新的财政体制，建议2025年财政预算主要指标安排

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12.7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9.1亿元，非税收入3.69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4.29亿元，调入资金3.64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合计60.72亿元。2025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55.66亿元（其中“三保”支出预算编制33.6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0.5%），加上上解支出4.78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862万元，当年支出总计60.72亿元，实现收支平衡（附表一、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全区土地出让计划，建议2025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8亿元，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1700万元。遵循专款专用、列收列支的原则，建议2025年全区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4.53亿元，调出资金3.64亿元，全年收支平衡。（附表三）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根据全区近三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长水平、参保人数及各项社会保险政策等因素测算，建议2025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6.5亿元。按照应保尽保、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建议2025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6.34亿元，全部用于落实社会保险待遇各项支出。（附表四）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由于我区区属国有企业目前尚处于发展成长期，企业暂时无经营利润，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补助收入 197 万元，建议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97 万元。（附表五）

四、2025 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一）狠抓收入征管，积蓄财政服务动能。一是强化协同治税，加强源头控制，避免税收流失。二是加快批而未供地块及处置手续完善，早日将条件成熟的土地推向市场，力争 2025 年土地出让取得新突破。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源。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着力挖潜增收，聚焦盘活城区内资产处置，形成可用财力服务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四是全力争取资金支持。紧密跟踪中央、省级政策动向，积极争取转移支付、新增债券及各类政策试点。

（二）勤俭理财，支出向重点领域倾斜。一是坚持有保有压，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节约一切可节约的财政资金积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支出效率。二是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三是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支持增强内需主力军。**四是发挥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全覆盖，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三)统筹用财，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持续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二是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用好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着力支持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三是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关爱困难群体，深入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形成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四)科学理财，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一是主动适应新常态，始终把“三保”作为财政支出第一责任，做实“三保”应急预案，做足“三保”支出预算，牢牢守住“三保”底线。二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厘清责任主体，多渠道组织债务化解。综合运用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盘活国有资产、土地出让收入安排资金等多种形式，稳步化解存量债务。

(五)依法管财，纵深推进财政改革。一是贯彻落实全口径综合预算管理新模式，完善全口径财政预算支出标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预算管理

一体化核心系统，实现所有财政资金全流程动态监控。三是构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绩效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全面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底线思维，把握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西部强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长安实践而团结奋斗！

附表一

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91,0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07
工商税收	53,552	二、国防支出	277
增值税	25,58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9,468
企业所得税	4,330	四、教育支出	131,176
个人所得税	3,090	五、科学技术支出	86
资源税	31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10
房产税	3,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6,626
印花税	2,2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4,5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27	十、城乡社区支出	29,220
土地增值税	9,560	十一、农林水支出	28,740
车船税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5,112
耕地占用税	1,82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5
契税	35,62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9
其他税收收入	12	十五、金融支出	188
二、非税收入	36,975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92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484
罚没收入	16,38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53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73
专项收入	5,632	二十、预备费	6,22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13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3,825
其他收入		二十二、其他支出	74,19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27,9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56,612

附表二

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98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612
上级补助收入	442,880	上解支出	47,788
其中：返还性收入	38,890	其中：专项上解	4,464
一般性转移支付	346,881	高新支出基数上解	43,324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8,4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62
专项转移支付	8,709		
调入资金	36,400		
收入总计	607,262	支出总计	607,262

附表三

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2,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28,894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00	其中：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	48,008
五、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725
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63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23,000	五、其他支出	1,717
八、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六、债务付息支出（专项债券）	14,626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收 入 合 计	280,000	支 出 合 计	245,300
上级补助收入	1,700	转移性支出	36,400
上年结转		其中：调出资金	36,400
收 入 总 计	281,700	支 出 总 计	281,700

附表四

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社会保险费收入	29,3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	62,750
利息收入	41	转移支出	458
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其他支出	189
财政补贴收入	35,177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433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合计	65,03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63,397

附表五

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7.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7.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97.00	支出总计	197.00